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 40 段，其中，安理会请各国报告为执行决议中确定的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据此，我谨提交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临时代办

张俊兴(签名)



2016 年 6 月 2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新加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中呼吁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国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安理会并请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其他制裁监察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类报告。本报告介绍新加坡为有效落实这些措施所采取的措施。

立法框架

2. 新加坡注意到第 2270(2016)号决议得到通过，并坚定地执行决议中的规定。新加坡设置了必要的立法框架，以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本节阐述根据新加坡的国家法律和规章而已经实施的具体措施。关于本国法律的详情，请参阅关于新加坡执行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见 S/AC.49/2006/9、S/AC.49/2009/24 和 S/AC.49/2013/3)。

根据“战略货物(管制)法”和“进出口管理法条例”实施的措施

3. “战略货物(管制)法”和“进出口管理法条例”以及相关的条例对禁止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的战略货物和物品从事的出口，再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实行控制，从而使新加坡得以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中关于受到制裁物品的转送、中介和检查问题的段落。这项控制包括技术的无形转让，以及一项“全面控制”规定，禁止尚未列入管制清单、但计划或可能被用于相关活动的物品的出口、转运或过境。根据“战略货物(管制)法”，相关活动的定义是，对任何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能够运载任何这类武器的导弹进行研发、生产、处置、操作、维修、储存、侦测、识别或传播。

4. 新加坡正在更新“进出口管理法条例”第七附表中的被禁物项清单，以便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6、8、27、29、30 和 39 款纳入更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新加坡已完成了对禁止转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奢侈品的目前清单所作的审查和更新。新的禁单包含了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和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五中规定的所有物项，禁止清单将于法律审查后生效。

5. “战略货物(管制)法”和“进出口管理法条例”规定，如果怀疑发生了违反上述两项法律的有关规定(包括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有关段落的条款)的情况，经授权的警官就有必要的权力对场地和交通工具实现搜查。此外，“海事和港口管理局法”授权港口主管在必要时可以拒绝任何船只进入港口，这项权力并可以延伸到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2 段所涵盖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 年条例实施的措施和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 年条例实施的措施

6.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的任务是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制定自身的条例,以便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涉及财务问题的条例。对金融机构提出关于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0 段冻结新近指定的个人/实体的资产和资金的规定已被自动纳入新加坡货币管理局的有关条例。

7.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并正在更新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 年条例和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 年条例,以便充分落实第 2270(2016)号决议中涉及资金的第 6、12、20、27、29、30 和 32 至 39 款,包括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事转让黄金、特定矿物、武器和相关材料的金融交易。在实践中,由于没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或与该国交往的银行,新加坡境内的金融机构已经符合第 2270(2016)号决议的第 33 至 35 段。

根据“移民法”实施的措施

8. “移民法”对进出新加坡规定了法律界限。根据该法第 7 条,只有新加坡公民才有进入新加坡的自动认可的权利。根据第 6 节的规定,除非根据第 56 节的命令予以豁免,则除新加坡公民以外的所有其他人在获准入境前都必须取得有效入境许可。入境手续的一个环节就是入境者在入境检查中须受到移民与检查站管理局的检查。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所指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将根据国际惯例被拒绝入境并遣返其此前登上交通工具的港市。为了更好地管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新加坡后的流动情况,新加坡正对该国国民进入我国实行签证规定。

根据“移民法”实施的措施

9. “联合国法”使新加坡得以在现行法律未涵盖的领域通过中级立法来实施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定,而无须为此颁布进一步的初级法律。新加坡正在评估是否有必要更新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以落实第 2270(2016)号决议中可能尚未在上述立法和其他体制措施中涵盖但有约束力的条款。

通过其他手段实行的措施

对外交人员和个人的识别和驱逐

10.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3、14 和 15 段要求驱逐经发现替受指定的个人或实体工作、或受后者指示工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和国民,及外籍个

人。对于发现违反国内法和条例(包括本报告援引的条例)的个人，新加坡根据移民法设置了驱逐出境的政策和程序。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专门培训

11.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5、6、9 和 17 段要求各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通过对该国国民的专门培训转让可能有助于核方案或其他相关的武器方案的任何知识。新加坡并未在第 2270(2016)号决议所禁止的领域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培训。

货物检查

12.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要求各国检查在本国或在本国过境而来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向该国发送的货物。在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前，新加坡已经要求向本国海关当局预先通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向该国出口的货物。新加坡正在审查其管理制度，以便对过境后运往新加坡或经由新加坡过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加强监督，从而帮助新加坡当局履行义务，进行必要的检查。

船只的租赁和登记

13. 决议第 19 和 20 段要求所有国家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被指定的实体租赁船只或飞机，并要求所有国家取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的船只进行的登记，阻止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本国国民/实体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海事和港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出通知，通报并指示航运界遵守第 2270(2016)号决议。新加坡开展了大量外联方案，向航运界解释第 2270(2016)号决议会影响其业务的方式。新加坡正在核实其权登记处内船舶的拥有情况，并将取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的一切船只。

加强对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了解

14. 新加坡当局已积极主动地联系企业主及其他相关实体，提醒其认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现行和新的限制。新加坡当局还接触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牵连的实体有商业关系的单独企业，指示其遵守第 2270(2016)号决议实行的限制。

15. 新加坡认真对待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新加坡将继续经常评估和更新其国家立法和条例，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